

2017 - 2018 学年第一学期

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根据我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字[2007]20号）、《关于加强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校字[2008]38号）和《河北师范大学关于 TMLC 系统检测结果处理规定》（校学位字[2011]3号）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本学期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等相关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提交学位论文的人员范围

- 1、2011 年以后入学的研修班学员；
- 2、2013 年以后入学的教育硕士和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和职业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
- 3、根据有关规定需重新评阅论文的人员。

二、申请学位资格审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我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与考核成绩、论文完成情况、取得的科研成果等进行全面审核，确认其是否具备申请学位资格。

研修班学员须在 9 月 30 日前审核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第七条）。

三、学位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分为导师推荐、分委员会审核、TMLC 系统检测、校外评阅四个阶段。

1、导师推荐：导师是学位论文质量第一责任人。导师应确认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在本人指导下所取得的原创性研究成果，对论文是否达到相应学位水平要求做出明确评价，并在论

文撰写和修改过程中应给予全程指导。未经导师审核推荐的论文不得提交分委员会审核。

2、分委员会审核：各分委员会对全部学位论文进行逐一审核，并就论文是否达到相应学位水平和要求给出评价意见。未经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论文不得提交 TMLC 系统检测和参加评阅。

3、TMLC 系统检测：TMLC 系统检测仅是为导师提供一个甄别学位论文重合情况的辅助工具，不是学位论文质量的唯一指标。

学校利用“TMLC 系统”对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统一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将通过“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示，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方可参加校外评阅。

如果检测结果中存在与本人已发表科技论文内容相重合的情况，可向学院提出复议申请，学院汇总后以学院为单位向学位办公室提出重检。重检结果符合要求的可参加校外评阅。

根据我院相关规定，检测重复率大于 15%（不含）直接延期。

4、校外评阅：

①外审单位及评阅人条件：原则上应聘请省外具有相同学科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或科研机构评阅。学位论文评阅人须具有相应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资格。博士学位论文须送交博士生导师评阅。

②论文评阅数量：每篇博士学位论文须送 5 名评阅人评阅；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须送 3 名评阅人评阅。

③论文评阅方式：所有学位论文均采用网上在线评审方式评阅，评阅专家将登陆“学位论文评审系统审阅已通过 TMLC 系统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版。

学位论文评阅环节将持续 1-2 个月，在这个期间虽然学位论文已提交，但不是最终稿，仍需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学位论文。

四、评阅结果汇总公布

论文评阅结果将通过“学位信息管理系统”公布，各学院和学位申请人可通过该系统查询论文评阅结果。

学位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阅意见修改论文。

论文外审评阅结果判定标准详见附件。

五、各项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完成人
1	<p>登陆“学位信息管理系统”(xwb.hebtu.edu.cn/xwxx)，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提交论文<u>全文</u>电子版（分三部分提交：论文前部、论文正文、论文后部，TMLC 仅检测论文正文部分），并提出“论文评审申请”。</p> <p>提交的论文中须隐去作者姓名、导师姓名等相关信息，包括封面、正文、致谢等部分均须隐去作者与导师姓名），并在系统中点击提交论文评审申请；</p> <p>学位论文格式必须严格按照河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相关要求以及体育学院相关论文格式要求，详见附件。</p> <p>提示：学位论文必须经导师同意后方可提交，请按时提交，提交截止日期为9月22日18:00，过期不予受理。</p> <p>检测重复率大于15%（不含）直接延期。</p> <p>学位论文提交后至校外评阅结束前将不能做任何修改，请学位申请人认真核实好所提交论文的内容与格式，准确提交。</p>	9月22日 18:00前	申请人 学院
2	登陆“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下载分委员会评议通过的论文电子版，提交至TMLC系统检测	9月24日前	学位办
3	提交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证件材料。	9月24日前	学院
4	在“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布TMLC检测结果	10月9日	学位办
5	确定抽查人员名单并反馈学院	10月9日	学位办
6	根据TMLC系统检测结果，学院组织认定参加论文评阅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后报学位办(请对不能参加评阅的论文注明原因)，并在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可参加评阅的名单。	10月13日前	学院
7	寄送外审论文	10月23日	学位办 学院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完成人
8	回收外审结果,并在“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外审结果。	11月17日前	学院 学位办
9	学院组织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并在“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答辩结果	12月3日前	学院
10	通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登陆“学位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学位信息,提交学位证照片、学位论文电子版,并在“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出学位申请。	12月3日前	申请人
11	答辩通过的 同等学力人员 ,登录“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http://www.chinadegrees.cn/tdxlsqxt/login.shtml?action=forwardIndex)”,点击左侧“学位申请-填报论文信息”菜单,并在右侧填写“论文题目、论文关键词、论文类型、选题来源、指导教师姓名、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学位论文最终电子版”等信息。	12月8日前	申请人
12	分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填写学位评定材料中的审核意见; 在“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审议结果,并将分委员会 审议决议及通过名单 加盖公章后报学位办(未通过者注明原因)。	12月15日前	学院
13	学院送交学位评定存档材料及分委员会审议决议	12月15日	学院
1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授予学位	12月下旬	学位办

六、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资格审查

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学位授予信息注册的相关规定,所有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授予信息均须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信息平台)”报送,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需完成以下工作:

1、各学院收齐以下证件,以学院为单位,到学位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

(1)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原件;

(2)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

(3) 学位论文申请、答辩费(4000元)发票。

2、在2011年(含2011年)前已全部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提交外审论文前须自行登陆“同等学力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tdx1sqxt/login.shtml?action=forwardIndex>)进行注册并登陆,完成以下栏目及内容的填写:

(1) 左侧“学位申请”栏目中“上传电子照片”(所上传照片将用做学位证上照片,务必上传符合要求的电子照片);

(2) 左侧“学位申请”栏目中“填写基本信息”;

(3) 左侧“学位申请”栏目中“提交学位申请”,“新增申请”后按自上向下顺序依次填写所有带“*”项目,其中“是否按一级学科申请”选择“否”。填写完成并“保存”后,务必点击“提交申请”。

完成“同等学力信息平台”网上注册后,带齐资格审查材料来校到学位办进行指纹采集、资格审查。

3、2012年及以后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任意一科目或全部科目的人员,不需要进行重新注册,由学院收齐证件后统一到学位办进行资格审查。

4、各学院应在9月30日前与学位办公室联系资格审查相关事宜。

5、所有通过答辩的同等学力人员,在“学位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学位申请后,务必登录“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

(<http://www.chinadegrees.cn/tdx1sqxt/login.shtml?action=forwardIndex>)”,点击左侧“学位申请-填报论文信息”菜单,并在右侧填写“论文题目、论文关键词、论文类型、选题来源、

指导教师姓名、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学位论文最终电子版”等信息。

七、报送材料清单

1、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者的“授予硕士学位评定书”一式两份；

2、存档学位论文（一式五份）

八、其他事宜

未尽事宜请电询体育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电话：0311-80787711，联系人：赵毅博，刘少强。

体育学院

2017年9月15日